

4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)。

合肥市包河区消防救援大队

**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**

合包消安许字〔2022〕第 0368 号

安徽尚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第三分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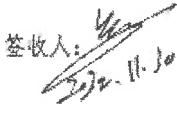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安徽尚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第三分公司(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云谷创新园 A7 栋整栋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合肥市包河区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签收人：
2022.11.30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

